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4 - 023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绍兴县撤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文为：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

邮政编码：312030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

邮政编码：312030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原文为：

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（即 8 人）时；

拟修改为：

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（即 6 人）时；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七条原文为：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

拟修改为：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4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原文为：

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拟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5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原文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



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